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5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級主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9 時～10 時 20 分）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案：

1.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2. 調整本校部分空間案(總務處).....5

（三）100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四）提案討論：

1. 本校 116 週年校慶園遊會停車暨補假討論案(學務處).....8

2. 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案(語文與創作學系).....12

3. 本校與大陸上海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17

4. 本校與大陸東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31

5. 本校與大陸山東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39

6. 本校與大陸華東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48

7. 本校與大陸華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56

(五) 工作報告

1.教務處·····	64
2.學務處·····	68
3.總務處·····	77
4.研究發展處·····	82
5.圖書館·····	86
6.教育學院·····	91
7.人文藝術學院·····	93
8.理學院·····	95
9.進修推廣處·····	99
10.人事室·····	100
11.會計室·····	101
1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2
13.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4
14.秘書室·····	130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級主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9 時～10 時 20 分）

主席裁示：

為提供同仁更多測試與熟悉適應時間，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延自 11 月 15 日（星期二）開始實施，目前先以存查文件先行試辦。請計網中心、總務處文書組及廠商提供線上影音教學及常見問題 FAQ 站台外，並請加開數場教育訓練，確定一、二級主管均已完成教育訓練（含一級主管個別教育訓練），敬請師長同仁把握機會。並感謝計網中心和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同仁的協助與規劃。

(一)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大家好，利用幾分鐘進行 10 月份工作報告：

1. 10 月 4 日日本與那國町立與那國中師生來訪，感謝華語文中心孫主任與同仁的接待。
2. 10 月 7 日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蒞校，辦理精彩人生講座，感謝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同仁的安排。
3. 10 月 10 日個人代表學校參加中樞慶祝 100 年國慶大會，本校兒英系陳意涵同學除擔任本校芝山服務隊的隊長，也獲選擔任 100 年國慶典禮同步翻譯的司儀，穩健的台風和流利的口條，讓國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4. 10 月 12 日台北民族舞團於藝術館藝文中庭舉行「舞動台灣」的校園巡迴示範講座，謝謝人文藝術學院林院長熱心的安排。
5. 10 月 16 日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協助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
6. 10 月 18 日於本校大禮堂舉行暑期服務梯隊動態及靜態成果展，100 年度暑期有 20 個社團（含系學會）參加出梯的服務，獲得校外補

助 68 萬元，參與服務 493 人次，受服務之小朋友有 1031 人次，非常感謝學務處及相關同仁的協助。

7.10 月 21~22 日音樂系和文產系在創意館合作演出「哪來那麼多女高音」地鐵劇院，感謝師長踴躍參與，感謝裘尚芬主任及相關師長辛勤的指導。

8.10 月 22 日於藝術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2011 國際創意經濟城市論壇，邀請聯合國貿易發展協會創意經濟部首任主席、大陸周主任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李永萍理事長蒞校進行專題講演，感謝林院長跟師長同學的協助與辛勞。

9.10 月 25 日辦理教職員工羽毛球賽，感謝學務處及同仁的熱情參與。

10.10 月 25 日辦理互動式電子白版操作使用講習，後續也會加開場次，請師長多多參與。

11.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獲國科會繼續列為 2011 年 TSSCI 期刊名單中，感謝主編、編輯委員、教務長及出版組同仁的辛勞，以及審查老師們的協助。

(二)報告案：

1.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案	通過。	圖書館	已公告實施。
2	本校教學優良獎實施辦法修正案	一、修正通過。 二、綜合與會師長意見以第一案執行，各學院可參酌第二案的評選程序及標準，並規劃各學院之評審項目及計分。 三、教務處提供近 3 年教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的平均分數送各學院為評選之依據。 四、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	教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在學校首頁、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二、聯繫宜佳資訊公司修改教務資訊系統有關教學優良獎相關程式。 三、因本(100 學年度第 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有 5 位專任教師，且教學優良獎評選方式係以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獎可參考本辦法進行修訂事宜。		院為單位，故辦理評選時，擬將 5 位專任教師教學狀況問卷調查資料分數歸於原屬系所做統計。 四、近 3 年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分數採計期末，不採計期中。
3	本校與大陸天津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行文陳報教育部申核中。
4	本校與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學合組將所有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學校，進行後續的師生互動與交流，紀錄實質交流之活動，並持續追蹤，若簽約後 1 年仍無進度，請加強聯繫。	研究發展處	刻正行文陳報教育部申核中。
5	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修正案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其中第六點審查方式，請研發處於召開會議前，先將申請案經外審機制審查後提會討論。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之申請，未通過之申請案請研發處斟酌於推動科技辦法中給予補助。 三、大型計畫或多年期計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修正後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發布執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畫案鼓勵師長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申請補助，以均衡校內資源與系所發展。		
6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案	一、修正通過。 二、補助教師國外差旅費標準是否比照博士生標準，請研發處研議教育部補助教師國外差旅費相關法令規範。 三、關於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展演、比賽等是否適用，請研發處研議。	研發處	遵照辦理，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各單位周知。
報告案 1	本校「研發處發展計畫」報告案	一、歡迎以書面提供意見給研發處。 二、從今天的意見交換中可以知道大家對研發處的期待，剛才師長的發言在各項計畫經費規劃或人力規劃，或全校人力規劃及學校發展，請研發長參酌大家意見，繼續努力。	研發處	將報告案一、二相關資料置於研發處網頁，供師生酌參，並鼓勵全校師生提供相關意見。
報告案 2	本校「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5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調整本校部分空間。
說明	本案依100年8月25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一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分配決議及第73次行政會議提案7決議(三)授權總務長協調後進行微調，並提100年10月18日召開之「第二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 調整情形茲說明如下： (1)語創系：除原分配空間外，另調整A305、A700A、A700B、A700C（釋放A506、A507） (2)台文所：釋放A401室，原分配之A700C改為A301（含A301A，整體規劃為所辦（含所長室）、研究生研討室及由教務處經管可供全校排課用專用教室三種功能，A401改為哺乳室） (3)教經系（含文法所）：除原分配空間外，釋放A602（與A504互換），文法所合併後由E811、E813調整至A506、A507，並授權兩單位協調整體空間運用。 (4)教發中心：由原A504調整至A601、602。 (5)研發處：保留原空間，研發長室調整至A707A（另因配合教檢專案借用A504至101年7月31日，歸還後交由教經系經管） (6)教育學院院長室：由A707A調整為G206。 (7)人事室：由A305調整為A209（原A209軍訓教室調整至相關空間排課，儲藏室移至行政大樓地下室與保管組共用） (8)數資系：B504與F103互調（F103華語文中心上課調整至C613）。 (9)依第73次行政會議決議(四)，有關其他特殊需求空間之單位，刻正進行規劃中，俟完成後提請議決後辦理。
執行情形	上述1-8空間調整提本次會議報告後陸續進行搬遷相關事宜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語創系與幼家系等單位之需求仍會繼續協調與安排。

(三) 100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 月		學分費改單、補單及催繳作業	教務處	
11 月 01 日	二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11 月 01 日	二	三年級各系關懷座談	學務處	
11 月 01 日	二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錄取新生座談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視聽館 406 教室
11 月 01~30 日	二~三	受理 101 年度 1-6 月因公出國案件申請	研究發展處	
11 月 01 日~12 月 06 日	二	專長增能工作坊「國語正音遊戲教學及故事教學實務技巧基礎班」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時間 18:40~21:40 地點:新綜合教學樓 301 教室
11 月 01 日~12 月 30 日	二~五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申請休、退學手續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11 月 02 日	三	召開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11 月 04 日	五	公告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第 1 階段通過名單	教務處	
11 月 04 日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繳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截止	進修推廣處	
11 月 07~18 日	一~五	規劃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進修推廣處	
11 月 07~11 日	一~五	期中考週	教務處	請老師自行安排期中考試。
11 月 07~18 日	一~五	辦理 100 學年度各場次前進高中說明會	教務處	
11 月 07~25 日	一~五	彙整研擬 2012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教務處	
11 月 07 日~12 月 12 日	一	專長增能工作坊「創意教具設計製作與應用-師院生實戰未來」師資培訓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時間 18:40~21:40 地點:新綜合教學樓 304 教室
11 月 08 日	二	研究生代表座談會	學務處	
11 月 08 日	二	100 學年度研發處「如何撰寫國科會專案計畫補助計畫書專題演講」	研究發展處	
11 月 08 日	二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特殊項目)申請資料收集彙整	教務處	
11 月 09 日	三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Mr. Alex Tan 教授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11 月 12 日	六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第 2 階段甄試日期	教務處	
11 月 14~18 日	一~五	辦理期中教學狀況調查	教務處	
11 月 14~30 日	一~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各系所開排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 月 14 日起	一	代售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教務處	
11 月 15 日	二	召開第 27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11 月 15 日	二	互動式電子白板操作使用講習(第三場)	教務處	主要對象為各教學助理
11 月 15 日	二	第 3 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11 月 15 日	二	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	學務處	
11 月 15 日~12 月 30 日	二~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11 月 16 日	三	101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申設	教務處	
11 月中旬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	研究發展處	
11 月 21~24 日	一~四	通知夜間班暨週末假日班任課教師上網登打本學期成績及各班導師登打學生操行成績。	進修推廣處	
11 月 21 日~12 月 09 日	一~五	研擬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草案)送各招生系所確認	進修推廣處	
11 月 22 日	二	第 3 次學生議會會議	學務處	
11 月 22 日	二	啦啦隊表演競賽	學務處	
11 月 23 日	三	召開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委員會審議簡章	教務處	
11 月 23 日	三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發售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教務處	
11 月 23 日	三	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	
11 月 25 日	五	公告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錄取榜單	教務處	
11 月 25 日~12 月 02 日	五~五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教務處	
11 月 29 日	二	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學務處	
11 月 29 日	二	校運會預演	學務處	
11 月 30 日	三	召開第 76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5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116周年校慶園遊會停車暨補假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校慶日為12月5日，經彙整各單位活動日程表(附件1)，擬擇重要日程由文書組印製請柬，並擇校慶前後二周活動印製校慶月活動一覽表。 二、12/3(六)因校慶園遊會擴大辦理(與TVBS文教基金會合作舉辦愛心園遊會)，且是日為校慶茶會暨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及部分學術單位辦理研討會、懇親會、頒獎典禮等活動，另有在職周末班學生上課，停車空間需求大，經與總務處討論，擬規劃當日停車事宜如下： (一) 校友、貴賓、工作人員免費停車。 (二) 教職員依平日辦理。 (三) 其餘不開放，於校門提供附近停車場地圖供參。 三、另12/3(六)校慶園遊會上班補假事宜，經與人事室、教務處討論，擬建議於101年4月5日補假1日。 (本校行事曆【附件2】原訂4月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惟依教育部10月6日臺人(二)字第1000177246A函所送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3】，4月4日為清明/兒童節放假1日，4月5日為上班日)。
辦法	一、經本會討論後據以施行。 二、校慶日程表如有修正請於100年11月7日(一)前惠送學務長室。 三、補假事宜請人事室公告周知。
決議	一、因應當日停車位不足：請多宣導同仁是日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 二、是日尚有篤行樓落成啟用典禮、表揚傑出校友及園遊會等等重要行程，請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協調安排處理。 三、補假日依本次會議建議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 周年校慶月活動一覽表

活 動 名 稱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聯 絡 人
校慶重要日程						
校慶音樂會	12/1	四	1930-2130	本校創意館雨賢廳	音樂學系	林慧君
校慶園遊會	12/3	六	0900-1600	本校運動場	課指組	林羿君
校慶茶會(含第 16 屆傑出校友表揚、校史暨檔案特展開幕)	12/3	六	1000-1130	本校篤行樓中庭	秘書室	許嘉峻
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開幕式	12/5	一	0800-1000	本校田徑場	校友中心	朱瓊翰
校慶運動會	12/5、6	一、二	0800-1730	本校田徑場	秘書室	朱瓊翰
101 級體育表演會	12/16、17	五、六	1900-2130	本校體育館	體育室	李雅婷
學術活動						
大五學生集體返校座談	10/28	五	0900-173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呂怡慧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莊佳穎 <u>助理教授</u> (台師大台文所)	11/9	三	1330-1530	本校至善樓 504 室	台文所	陳雅芹
旅以「館」窺天~世界風情系列活動(四)旅遊講座	11/15	二	1330-1530	本校圖書館四樓資源推廣室	圖書館資訊資源組	游適芬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 Ketty W. Chen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博士 現任德州柯林大學副教授)	11/16	三	1430-1630	本校至善樓 501 室	台文所	陳雅芹
校史暨檔案特展	11/28-12/23	一~五	0830-1730	本校篤行樓校史室	秘書室 校友中心 文書組	許嘉峻 紀博倫
植物保育活動： 園藝綠手指—玩植物 秀創意 草頭寶寶 DIY	11/29	二	1530-172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理學院	林智遠
2011 年文化基本法學術研討會	12/3	六	0900-1730	本校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文法所	吳柏馨
2011 區域與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	12/14	三	0800-170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社發系	朱心玉
臺灣、香港中小學數位學習研討會	12/17	六	0900-1620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蔡佳玲
藝文活動						
芝藝美展(社團)	11/28~12/2	一~五	0800-2000	本校北美館(預定)	課指組	林羿君
篤行音樂季	11/30~12/2	三、四、五	1530-1930	本校篤行樓中庭	課指組	林羿君
以「館」窺天~世界風情系列活動-音樂表演活動(一)	11/23	三	1230-1330	本校圖書館四樓多媒體資源區或一樓大廳	圖書館推廣組	吳麗麗
以「館」窺天~世界風情系列活動-旅遊資料主題展	11/28~12/25	一~五	0800-2130	本校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	圖書館典閱組	劉芬吟
以「館」窺天~世界風情系列活動-音樂表演活動(二)	11/30	三	1230-1330	本校圖書館四樓多媒體資源區或一樓大廳	圖書館推廣組	吳麗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康研齋第 10 屆硬筆書法比賽頒獎典禮	12/3	六	1000-1200	本校活動中心 405 室	語文系	延若涵
芳蘭風華-校友美展	12/3-16	六~五	0900-1700	本校藝術館 201 室	藝設系	邱鈺君
以「館」窺天~世界風情系列活動(三)音樂電影院	12/5、6	二、三	1000-1200 1400-1600	本校圖書館四樓資源推廣室	圖書館推廣組	林百鍊
以「館」窺天~世界風情系列活動-音樂表演活動(三)	12/7	三	1230-1330	本校圖書館四樓多媒體資源區或一樓大廳	圖書館推廣組	吳麗麗
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2011 年度兒童戲劇公演	12/15	四	1030-1130 1930-2030	臺北市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幼家系、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林佳欣
其他活動						
食物熱量一把罩	11/25	五	1130-1330	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廣場	衛生保健組	徐彩莉
心諮系懇親會	12/3	六	0800-1730	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2 樓教室	心諮系系學會	林俐緯
紓壓大體驗	12/3	六	1000-1500	(未訂)	學務處心輔組	王淑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01 年	週 次	星 期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月					1	2	3	4	(2/1)第二學期開始，行政會議。
		5	6	7	8	9	10	11	(2/7-2/11)10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音樂術科考試。
		12	13	14	15	16	17	18	(2/12)學生宿舍開宿。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註冊暨正式上課。(2/20-2/29)受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20-3/5)加退選、跨校選課(含進修推廣處)。(2/20)心輔組個別諮商正式開始。
	二	26	27	28	29				(2/27)社團活動開始。(2/28)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2/29)行政會議。
3 月						1	2	3	(3/2)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成績截止日。(3/1-3/31)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3/1)第1次社團幹部會議
	三	4	5	6	7	8	9	10	(3/5-3/16)大學部系內轉組(限部定組別)、轉系申請。(3/5-3/30)星光大道歌唱比賽各系初賽。(3/6)第1次學生議會會議。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3/13)四年級各系關懷座談。(3/14)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3/20)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26-4/6)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3/27)全校教師座談會。(3/27)第2次學生議會會議。(3/28)行政會議。(3/30-4/11)雙主修申請。(3/26-3/30)就業博覽會系列活動(3/26)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
4 月	七	1	2	3	4	5	6	7	(4/3)全校導師(含進修推廣處)會議。(4/4)兒童節，放假1日。(4/5)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4/6)彈性放假一日，(補6/9畢業典禮)。
	八	8	9	10	11	12	13	14	(4/9-4/27)本學期畢業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初審。(4/10)一年級各系關懷座談。(4/10)第2次社團幹部會議。(4/10)星光大道歌唱比賽複賽。(4/11-4/25)101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4/11)學生事務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4/16-4/20)期中考週。(4/18)獎助學金審查會議。(4/18)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4/16-4/22)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4/24)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4/24)第3次學生議會會議。(4/24)教職員工桌球賽。(4/25)行政會議。
	十一	29	30						(4/30-5/18)本學期畢業之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5 月				1	2	3	4	5	(5/1-5/10)輔系申請。(5/1)二年級各系關懷座談。(5/1)質居生租屋座談。(5/1)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決賽。(5/2)校務發展委員會。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5/8)各系所導師會議。(5/8)第3次社團幹部會議。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5/14-6/15)受理大一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含進修推廣處)。(5/15)二年級體育表演競賽。(5/16)第2次課程委員會。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5/21-6/15)系際盃球賽週。(5/22)社團評鑑。(5/21)音樂輔系甄選。(5/23)第二次教務會議。
	十五	27	28	29	30	31			(5/29)防災避難實作演練。(5/29)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29)第四次學生議會會議。(5/30)行政會議。(5/31)大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日。(5/31)各系所完成自我評鑑
6 月							1	2	
	十六	3	4	5	6	7	8	9	(6/5)三年級各系關懷座談。(6/5)第4次社團幹部會議。(6/5)校務會議。(6/8)社團活動結束。(6/8)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含進修推廣處)。(6/8)教授暨系友聯合音樂會。(6/9)畢業典禮。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6/11-6/15)術科期末考週。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6/18-6/22)學科期末考週。(6/23)端午節，不補假(進修推廣處週末假日班正常上課)。(6/22)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6/18-6/24)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6/27)行政會議。(6/24)學生宿舍封舍(6/26)進修事務會議。(6/26)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
7 月		1	2	3	4	5	6	7	(7/2)大學部課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7/16)研究所課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含進修推廣處)。
		22	23	24	25	26	27	28	(7/25)行政會議。
		29	30	31					(7/31)第二學期結束。

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小寒	7 十四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立春					1 初九	2 初十	3 十一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4 十二	5 驚蟄	6 十四	7 十五	8 十六	9 十七	10 十八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大寒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1 十九	12 二十	13 廿一	14 廿二	15 廿三	16 廿四	17 廿五
22 廿九	23 正月大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19 廿九	20 三十	21 二月小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18 廿六	19 廿七	20 春分	21 廿九	22 三月大	23 初二	24 初三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	5 十五	6 十六	7 十七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立夏						1 十二	2 十三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3 十四	4 十五	5 芒種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穀雨	21 四月大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五月大	20 初二	21 夏至	22 初四	23 初五
29 初九	30 初十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十八	7 小暑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1 十六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5 十八	6 十九	7 立秋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7 白露	8 廿三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六月小	20 初二	21 初三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七月大	18 初二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八	14 廿九	15 三十
22 大暑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16 廿四	17 廿五	18 廿六	19 廿七	20 廿八	21 廿九	22 三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31 十五		23 初八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1 十八
7 廿二	8 寒露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八	4 廿一	5 廿二	6 廿三	7 立冬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廿二	6 廿三	7 大雪	8 廿五
14 廿九	15 九月大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20 初六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三十	14 十月小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一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21 初七	22 初八	23 霜降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小雪	23 初十	24 十一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冬至	22 初十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星期六、星期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特定節日
 補假

調整放假日
 補行上班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改獎助項目第 5 點第 1 款第 6 目：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u>中</u>、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u>中</u>、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二、檢附「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修改條文第五點： 一、(一)4：刊登於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u>8</u> 仟元。 二、(一)5：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u>書面</u>刊登於<u>申請有 ISBN</u> 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三、(一)6：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u>申請有 ISBN</u> 之<u>中</u>、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u>申請有 ISBN</u> 之<u>中</u>、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u>每人每學年最多補助 3 篇</u>。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 <u>中</u> 、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 <u>中</u> 、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第 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公開形式之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以主講人鐘點費為原則。
-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一)獎助項目：

- 1.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3 萬元。
刊登於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3 萬元。第2 篇起每篇1 萬元。
- 2.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 Core（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1 萬元。
- 3.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1 萬元。
- 4.刊登於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

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8**千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書面刊登於申請有ISBN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申請有ISBN之中、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申請有ISBN之中、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每人每學年最多補助3篇。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
 - (1) 參與國內外獲邀請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 (2) 參與國內獲邀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者，每案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8. 其他類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獎助，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發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第7目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二)獎助原則：

1. 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2. 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1人為原則；申請前款第1目至第5目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款第6目者，則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款第7目及第8目者，比照前款第1目至第6目各目規定。
3. 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款第1目至第8目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含15萬元）。
4. 前款各目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2年內，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1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2萬元。

(三)審核依據：

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1分計，最高為5分。

2. 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2 分。
 3.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5 分、二級主管為3 分，其餘為2 分。
 4. 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8 月1 日至次年7 月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9 月1 日至9 月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上海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同樣以培育國小師資體系之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 上海師範大學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師範大學，成立於 1954 年，是一個具有傳統教學經驗的教育型大學。該校設有 19 個學院，其中「教育學院」、「音樂學院」、「美術學院」、「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數理學院」、「信息與機電工程學院」及「體育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 三、 經瞭解上海師範大學與我校有共同之國際交流姐妹校（法國馬恩河谷大學、澳洲坎培拉大學、韓國東國大學），故學合組自 10 月起以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交流處白益民教授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及「學生交流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上海師範大學 簡介

上海師範大學是上海市屬三所重點大學之一，是一所以人文學科見長，教師教育和對外漢語教育為特色，文理基礎學科為主的綜合性高等學府。學校創立於 1954 年，現有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點 2 個、博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點 22 個、博士後流動站 6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 94 個、專業學位碩士點 5 個、本科專業 82 個，專科專業 10 個。在校全日制本、專科生 23743 人、研究生 4613 人、夜大學學生 14544 人、在校的一年以上長期留學生 670 人，各類留學生共 2000 餘人。

歷史

- 上海師範大學前身是成立於 1954 年的上海師範專科學校，
- 1956 年在師專基礎上擴建為上海第一師範學院和上海第二師範學院，前者培養文科師資，後者培養理科師資。
- 1958 年，兩所師範學院合併成立全新的上海師範學院，成為當時上海最大的地方高校，佔地面積 550 餘畝。
- 1978 年上海師範學院復校，並且招收碩士研究生。
- 1984 年，學校更名為上海師範大學並於 1986 年成為博士學位授予權高校。
- 1994 年，上海技術師範學院合併入上海師範大學，成立全新的上海師範大學。

人才培養

- 建校 50 年來，學校培養了 10 餘萬名各級各類人才。
- 在上海中小學中，近 70% 的中小學教師和近 70% 的中學校長都是該校的畢業生，其中有一批傑出的代表人物，如上海市首屆教育功臣唐盛昌和劉京海、全國優秀校長吳小仲和高潤華、上海市首屆師德標兵童瑩瑩和張育青等是該校畢業生中從事教育事業的傑出代表。

學科研究

- 1 個國家重點學科：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
- 1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都市文化研究中心
- 1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資源化學實驗室
- 3 個上海市高校 E—研究院：都市文化、計算科學、比較語言學
- 2 個上海市重點實驗室：星系與宇宙學半解析；稀土功能；

- 3 個上海市重點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應用語言學研究所 中國近現代社會史研究所 中國傳統思想研究所

校園風光

徐匯校區

徐匯校區是學校的本部，佔地約為 700 畝，校區坐落於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跨桂林路而成東、西兩部分。東部主要為文史類院系，西部主要為理工類院系。

奉賢校區

奉賢校區佔地約 1200 畝，坐落於上海市奉賢區東海之濱、毗鄰奉新鎮、海濱度假區。距離奉賢中心城鎮 15 分鐘車程，市中心 1 小時左右車程。

虹口校區

虹口校區佔地約 570 畝，坐落於上海市虹口區西江灣路，靠近大連西路，毗鄰上海外國語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截至 2011 年 3 月，虹口校區僅有青年學院（原馬克思主義學院）一個學院。

上海師範大學博物館

2002 年 5 月 18 日建成開館，位於徐匯校區文苑樓四樓。是由文物館、生物標本館、地質標本館和園藝館組成的綜合性博物館，展品有玉器、青銅器、陶瓷、碑帖、書法、繪畫、唐卡、服飾、刺繡等類別。

院系設置

學校現有 19 個直屬院系、1 個私立獨立學院

- 人文與傳播學院
 - 女子文化學院
 - 公共關係學系
 - 漢語言文學系
 - 戲劇影視文學系
 - 對外漢語系
 - 古典文獻系
 - 編輯出版學系

- 歷史學教育系
- 檔案學系
- 廣告學系
- 社會工作系
- 攝影系
- 廣播電視新聞學系
- 文化產業系
- 教育學院
 - 教育系
 - 心理系
 - 藝術與學前教育系
 - 管理系
 - 初等教育系
- 法政學院
 - 哲學院
 - 哲學系
 - 法學系
 - 行政管理系
 - 勞動與社會保障系
 - 人力資源管理系
- 青年學院
 - 思想政治教育系
- 外國語學院
 - 日語系
 - 法語系
- 商學院
 - 經濟學系
 - 電子商務系
 - 財務管理系
 - 資產評估系
 - 物業管理系
- 音樂學院
 - 音樂學系
 - 音樂表演系
 - 錄音藝術系
 - 舞蹈學系
- 美術學院
 - 繪畫系

- 雕塑系
 - 美術教育系
 - 設計系
- 謝晉影視藝術學院
 - 表演系
 - 播音與主持藝術系
 - 廣播電視編導系
 - 動畫系
- 金融學院
- 對外漢語學院
 - 對外漢語系
 - 漢語進修系
 - 漢語言系
- 旅遊學院
 - 飯店管理系
 - 國際導遊系
 - 烹飪與餐飲管理系
 - 繼續教育學院
 - 會展管理系
 - 基礎部
 - 旅遊學系
 - 地理系
- 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
 - 生物學系
 - 化學系
 - 環境工程系
- 數理學院
 - 基礎數學系
 - 計算數學系
 - 應用數學與統計系
 - 物理系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
 - 通信工程系
 - 教育技術系
- 建築工程學院
 - 土木工程系
 - 房地產與建設系
- 信息與機電工程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
 - 電力信息系
 - 機械工程系
- 體育學院
 - 體育教育系
 - 社會體育系
 - 公共體育系
- 繼續教育學院、進修學院、行知藝術學院
- 天華學院（獨立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張 民 選 教授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上海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上海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张 民 选 教授

日期:_____



上海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上海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上海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 民 選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上海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上海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上海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张 民 选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本科學生之交流，並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學期 2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 二、交換學生之留學時間為一學期。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 三、短期訪問以三十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 四、交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依實際情況可考慮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 五、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學費，但其餘住宿及生活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雙方大學均有義務為交流學生在住宿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 七、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有效五年，期間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經過雙方同意和接受。
- 八、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張 民 選 教授

日期:_____



上海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 一、上海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本科學生之交流，並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學期 2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 二、交換學生之留學時間為一學期。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 三、短期訪問以三十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 四、交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依實際情況可考慮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 五、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學費，但其餘住宿及生活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雙方大學均有義務為交流學生在住宿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 七、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有效五年，期間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經過雙方同意和接受。
- 八、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上海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張 民 選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上海师范大学 学生交流备忘录



- 一、台北教育大学与上海师范大学依据双方签订之合约书，进行本科学生之交流，并包含以下两类：
 - (一) 交换留学。(每学期 2 名为限)
 - (二) 短期访问。
- 二、交换学生之留学时间为一学期。惟双方大学认为必要时，可修订之。
- 三、短期访问以三十日为限，事先与对方大学协议后，作成计划实施之。
- 四、交换学生于对方大学所取得之学分，依实际情况可考虑计入所属大学之学分数。
- 五、接受交换留学及短期访问学生之大学，免收交换学生之学费，但其余住宿及生活费用则由该生自行承担。双方大学均有义务为交流学生在住宿方面提供必要之协助。
- 六、交换学生及短期访问学生系指由所属大学推荐并经接受方之大学承认者。
- 七、本备忘录自签署日起有效五年，期间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须经过双方同意和接受。
- 八、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张 民 选 教授

日期:_____



上海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生交流备忘录



- 一、上海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依据双方签订之合约书，进行本科学生之交流，并包含以下两类：
 - (一) 交换留学。(每学期 2 名为限)
 - (二) 短期访问。
- 二、交换学生之留学时间为一学期。惟双方大学认为必要时，可修订之。
- 三、短期访问以三十日为限，事先与对方大学协议后，作成计划实施之。
- 四、交换学生于对方大学所取得之学分，依实际情况可考虑计入所属大学之学分数。
- 五、接受交换留学及短期访问学生之大学，免收交换学生之学费，但其余住宿及生活费用则由该生自行承担。双方大学均有义务为交流学生在住宿方面提供必要之协助。
- 六、交换学生及短期访问学生系指由所属大学推荐并经接受方之大学承认者。
- 七、本备忘录自签署日起有效五年，期间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须经过双方同意和接受。
- 八、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上海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张 民 选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東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同樣以培育國小師資體系之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 東北師範大學成立於 1946 年，是第一所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師範大學，也是中國 56 所批准建立研究生院的大學之一。該校設有 19 個學院，其中「教育學院」、「音樂學院」、「美術學院」、「數學與統計學院」、「計算機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及「體育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學合組自 10 月起以電子郵件與該校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的周玉環小姐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東北師範大學 簡介

東北師範大學（簡稱東北師大或東師，英文名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縮寫 NENU）是國家教育部直屬的、「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建校於 1946 年，原名為「東北大學」，是中國共產黨在東北地區創建的第一所綜合性大學，目前共有兩個校區。

歷史

東北大學（原名）於 1946 年創立，原址佳木斯。1948 年，東北各所院校有百餘名教師加入東北大學。1949 年遷至長春。隨後，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東北大學等學校紛紛加入東北大學。1950 年 4 月，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發展的需要，東北人民政府將學校易名為「東北師範大學」。學校曾一度改名為「吉林師範大學」，但於 1980 年恢復「東北師範大學」一名。東北師範大學第一任校長為著名將軍張學良之胞弟張學思。此外，教育家張如心、成仿吾、丁浩川等人亦曾擔任領導職務。

1971 年 7 月至 1977 年 9 月，學校因文革停辦。復校後，劉光擔任首任校長。1998 年起，史寧中擔任校長至今。

1995 年通過 211 工程的部門預審，成為該工程的重點建設大學。

學校現況

東北師範大學是第一所進入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師範大學，也是中國 56 所批准建立研究生院的大學之一。現有 22221 名在校學生（其中本科生 15191 名，研究生 6599 名），1294 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354 名），19 個學院，56 個本科專業，145 個碩士點，77 個博士點。目前，學校建有兩所圖書館，共藏書約 300 萬冊。

東北師範大學有中科院院士 1 名，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 1 名，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4 名、講座教授 1 名，3 名教授入選中科院「百人計劃」，25 名教師入選教育部「跨世紀／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2 名教師被評為國家級教學名師。2004 年，國務院授予東北師大「全國就業先進工作單位」。東北師範大學亦多次獲得教育部獎項。此外，東北師範大學有 1 所附屬中學，1 所附屬實驗學校，1 所附屬小學，1 所附屬幼兒學園。

學院

- 教育科學學院
 - 教育學系
 - 課程與教學系
 - 學前教育系

- 教育經濟與管理系
 - 心理學系

- 政法學院
 - 思想政治教育系
 - 法學系
 - 哲學系
 - 社會學系
 - 行政管理系
- 經濟學院
 - 金融系
 - 經濟系
 - 國際貿易系
 - 財政系
- 商學院
 - 人力資源管理系
 - 會計系
 - 工商管理系
 - 市場營銷系
- 文學院
 - 中文系
 - 新聞系
- 歷史文化學院
 - 世界史系
 - 中國史系
 - 古典文明系
 - 旅遊管理系
- 外國語學院
 - 英語系
 - 日語系
 - 俄語系
 - 大學外語系
 - 對外商務系
- 音樂學院
 - 音樂學系
 - 聲樂系
 - 鋼琴系
 - 作曲系
 - 管弦系
 - 舞蹈系
- 美術學院
 - 美術教育系
 - 中國畫系
 - 油畫系
 - 水彩畫系

- 雕塑系
 - 平面設計系
 - 環境藝術設計系
 - 電腦美術、服裝藝術設計與工程系
- 數學與統計學院
 - 基礎數學系
 - 統計系
- 計算機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 軟體(中美合作項目)
- 軟體學院
 - 軟體工程
- 物理學院
- 化學學院
- 生命科學學院
 - 生物科學系
 - 生物技術系
- 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
 - 自然地理系
 - 人文地理系
 - 城市與區域規劃系
 - 地理信息系統系
 - 環境科學系
 - 生態學系
- 體育學院
- 傳媒科學學院
 - 教育技術系
 - 圖書館學系
 - 廣播電視編導系
 - 廣播電視新聞學系
 - 廣告學系
- 國際關係學院
- 遠程與繼續教育學院
- 留學生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東北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東北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史 寧 中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东北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东北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史 宁 中 教授

日期:_____



東北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東北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東北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史 寧 中 教授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东北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东北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东北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史 宁 中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山東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同樣以培育國小師資體系之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 山東師範大學是成立於 1950 年，是一個具有傳統教學經驗的教育型大學。該大學的特點為建設具有鮮明教師教育特色的一流教學研究型大學。 三、 該校設有 23 個學院，其中「心理學院」、「社會科學教育學院」、「體育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傳播學院」、「數學科學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音樂學院」、及「歷史文化與社會發展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 四、 學合組自 10 月起以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孫全志副處長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五、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山東師範大學 簡介

山東師範大學坐落在歷史文化名城濟南。建校半個多世紀以來，學校植根齊魯文化之沃土，汲取泉城人文之靈韻，與祖國共奮進，與時代同發展，譜寫了以教書育人、創新發展為主旋律的華美篇章。

辦學歷史沿革：

山東師範大學的歷史可追溯到 1902 年山東大學堂內設的師範館，前身山東師範學院成立於 1950 年 10 月，是在原華東大學教育學院和山東省行政幹校的基礎上組建的，系建國後山東省成立最早的高校之一。1952 年院系調整時，原齊魯大學物理、化學、生物三系同時併入。1958 年，學校的體育系、藝術系相繼分離出去，建成山東體育學院、山東藝術學院。1970 年，學校機關及部分系部遷到聊城辦學。1974 年，機關及大部分系部遷回濟南，同時籌建山東師範學院聊城分院（即聊城大學的前身）。1981 年 8 月，經教育部、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學校更名為山東師範大學。經過幾代人的不懈努力，學校現已發展成為一所學科專業齊全、辦學層次較高、辦學條件較好的綜合性高等師範院校，成為山東省屬高校的排頭兵，進入全國師範院校的先進行列。建校 61 年來，為國家和社會培養了 20 萬多名合格人才。現有全日制在校生 37000 余人，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近 5000 人。另有成人教育學生 15000 余人，長短期外國留學生 400 余人。

文化底蘊深厚 齊魯大地素有“孔孟之鄉，禮儀之邦”的美譽，是儒家思想的發源地，是中國教育發展的源頭，具有尊師重教的優良傳統。成長在這片文化沃土上的山東師範大學，認真貫徹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堅持改革發展並舉，追求科學真理，傳承齊魯文化，培育優秀人才，熔鑄了“尊賢尚功、奮發有為”的校園精神，形成了“弘德明志、博學篤行”的校訓和“愛國愛校，為人師表，勤奮嚴謹，求實創新”的優良校風，彰顯了鮮明的辦學特色。學校現已成為齊魯文化的重要傳承地和山東人文學術重鎮，為全國、山東省的教育和經濟社會發展，尤其是科教興魯、文化強省戰略的實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援和智力支撐。

學科門類齊全：

學校現設有 23 個學院，72 個本科專業，擁有 8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0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76 個博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29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65 個碩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覆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等十大學科門類。形成了學科門類較為齊全、師範專業與非師範專業相協調、結構合理、特色優勢明顯的學科專業佈局和層次完備的人才培養體系。

教學成果豐碩：

學校始終把教學工作作為學校的中心工作，常抓不懈，效果顯著。以先進的教育

理念引領教學改革，以系統的教學改革工程培育教學成果，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獎 10 項、省級教學成果獎 109 項，獲獎總數位居山東省屬高校首位。建成國家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試驗區 1 個，國家級精品課程 4 門，9 個專業分別被教育部、財政部批准為特色專業建設點，省級精品課程 29 門，省級品牌專業、特色專業 12 個。主編、參編教材和教學參考書 564 部，其中國家“十五”、“十一五”規劃教材 28 部，教育部面向 21 世紀課程教材 15 部，有 154 部教材和教學參考書獲省部級以上獎勵。學校被評為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先進單位、全國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集體、全國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先進單位、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先進集體、全國高等教育學歷證書電子註冊管理工作先進單位、國家級語言文字規範化示範校、山東省語言文字工作先進單位等。2007 年，學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中獲得優秀。

科研實力雄厚：

學校把科學研究作為促進教學、提高辦學水準的重要工作來抓，取得突出成績。“十一五”以來，學校承擔各級各類科技項目 1562 項，主持承擔國家“863”、“973”、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家科技支撐計畫、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項目 179 項，省部級專案 549 項。出版學術專著 587 部，發表學術論文 5732 篇。高層次獲獎成果數量位居省屬高校前列，先後獲國家級、省部級科技獎勵 130 項，其中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1 項、山東省社科重大成果獎 1 項，省部級一等獎 16 項。1 人獲“十佳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提名獎。1 人榮獲全國“發明創業獎”。1 項成果獲 2010 年度山東省技術發明一等獎，有 1 個團隊入選教育部創新團隊。唐波教授是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他主持研製的“磷礦粉直接法生產硫基或氯基三元複合肥新工藝”和“重要農藥、醫藥中間體的綠色化工生產技術集成”分別於 2001 年和 2006 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吳義勤教授的長篇論文《難度?長度?速度?限度——關於長篇小說文體問題的思考》於 2005 年獲魯迅文學獎。學校主辦 6 種公開發行的學術期刊，其中核心期刊 5 種，尤其是與國家科委於 1991 年共同創辦、由鄧小平同志題寫刊名的國家級學術期刊《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中、英文版），是我國可持續發展研究領域的權威期刊，在國內外具有重要影響。中國核學會計算物理學會計算原子與分子物理專業委員會、中國系統工程學會農業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及山東植物學會、山東地理學會、山東省中國現代文學學會等 19 個省級以上學會掛靠我校。學校大力推動科研成果的轉化和應用，加強與教育科研單位的聯繫與合作，與企事業單位簽訂技術轉讓合同 100 多項，與 23 個地方政府和企業聯合建立了全面合作關係或中試研究基地，與山東省東營市聯合建立了中國千畝鹽生植物園，取得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學校被評為全國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先進單位、社科研究管理先進集體，榮獲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狀和山東省產學研合作創新突出貢獻獎。

校園文化繁榮：

學校不斷加強校園文化建設，傳承齊魯文化，熔鑄校園精神，形成了健康高雅、誠信和諧、催人奮進的校園文化，促進了學生的全面發展。已連續舉辦 7 屆“挑戰杯”大學生創業計畫大賽、8 屆人才素質培養百優學生大賽、12 屆“挑戰杯”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19 屆“山東師大之春”系列校園文化活動。1999 年啟動的“新世紀講壇”活動，成為學校推進大學生素質教育的品牌，獲山東省高校校園文化建設優秀成果一等獎。學校先後以優異成績通過全省高校文明校園建設評估、德育工作評估、就業工作評估、平安校園建設評估。連續 19 年被評為全國大學生社會實踐活動先進單位。2000 年，學校團委被評為“全國五四紅旗團委”。2004 年以來，我校學生在全國、全省大學生文化藝術體育競賽中，獲得各種獎勵 1298 項，其中獲得全國特等獎、一等獎 103 項，山東省特等獎、一等獎 263 項。2006 年，學校組隊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獲得亞軍。

交流合作廣泛：

學校與國內外高水準院校、科研單位的交流不斷加強。先後與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朝鮮等 16 個國家和地區的 71 所院校建立了校際交流合作關係。在聯合辦學、教師和學生互派、文化學術交流、共同舉辦國際會議等方面建立了廣泛而深入的合作，成為山東省對外開放的視窗學校。學校成立了中韓合作國際商學院。近年來，先後舉辦“植物耐逆基因：發展中國家未來發展前景”國際研討會、偏微分方程及數值分析國際會議、國際心理學家委員會第 62 屆學術大會、齊魯文化國際研討會、儒家思孟學派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IEEE 醫學與教育資訊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國際學術會議 20 餘次。在國外合作建設孔子學院 2 所。作為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外國留學生定點招生單位，在校留學生規模進一步擴大。

育人品質過硬 嚴謹治學、從嚴執教的優良傳統，育人為本、德育為先的辦學理念，保證了人才培養的高品質、高水準。學校被評為山東省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先進高校、山東省德育工作優秀高校。學校黨委被山東省委命名為“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進基層黨組織”，學校榮獲“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進集體”稱號。學校被評為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單位、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預征工作先進集體、山東省大學生創業教育示範高校，榮獲全國無償獻血促進獎。在歷次全省優秀學位論文評選中，學校學士論文、碩士論文獲獎的數量、層次均列山東省屬高校首位。近年來，先後有 3 個班集體獲“全國先進班集體標兵”、“全國先進班集體”稱號，1 名學生獲中國青年五四傑出貢獻獎章，6 名學生獲全國三好學生、全國優秀共青團員等稱號。1 名學生連獲雅典殘奧會、北京殘奧會男子乒乓球比賽冠軍，實現了中國隊殘奧會該項目金牌零的突破。學校女排獲得中國大學生排球錦標賽和超級聯賽冠軍。我校教練員、運動員在廣州殘疾人亞運會上做出突出貢獻，被省政府榮記一等功，榮獲“2010 年亞洲殘疾人運動會貢獻獎”。近年來學生平均考研錄取率為 24%，個別專業達到 50%。本科畢

業生就業率保持在較高水準，受到用人單位的普遍好評。在畢業生中湧現出一大批全國優秀教師、知名學者、勞動模範、省部級黨政領導幹部、文化藝術體育精英、優秀企業家，廣大畢業生在各條戰線上辛勤工作，建功立業，為國家教育事業、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目前，學校正抓住機遇，振奮精神，幹事創業，開拓創新，為建設具有鮮明教師教育特色 的國內一流的教學研究型大學而奮鬥。

山東師範大學院系設置：

山東師範大學山東師範大學曆山學院

管理與經濟學院

心理學院

美術學院

外國語學院

國際交流學院

大學外語教育學院

山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院

體育學院

人口·資源與環境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化學化工與材料科學學院

物理與電子科學學院

數學科學學院

山東師範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

傳播學院

音樂學院

歷史文化與社會發展學院

文學院

中韓合作國際商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山東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山東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山東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趙 彥 修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山东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山东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叁、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赵 彦 修 教授

日期:_____



山東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山東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山東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趙 彥 修 教授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山東師範大學與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山東師範大學與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山東師範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趙 彥 修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華東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同樣以培育國小師資體系之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 華東師範大學是中國人民共和國設立的第一所師範大學，成立於 1924 年，是一個具有傳統教學經驗的教育型及多面性研究型的大學。 三、 該校設有 26 個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發展學院」、「外語學院」、「教育科學學院」、「學前教育與特殊教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院」、「藝術學院」、「資訊與環境科學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及「資訊科學技術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 四、 學合組自 10 月起以電子郵件與該校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的歐伯君先生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五、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華東師範大學 簡介

華東師範大學，簡稱華東師大、華師大，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第一所師範大學。

校史：

華東師範大學的前身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均是滬上知名的私立大學。大夏大學是從廈門大學脫離出來的部分教師（如歐元懷等人）和學生在 1924 年 7 月建立的，在當時以「建築宏偉，環境優美」著稱。光華大學則是一些從美國教會學校聖約翰大學離開的中國師生在 1925 年 6 月 3 日創辦的，其校紀管理嚴明，學風有口皆碑。兩所大學的教員中有許多知名的學者，而兩校學生同樣英才輩出。和當時的大多數大學一樣，大夏、光華兩校自 20 世紀 30 年代起，歷經日本侵華戰爭的破壞，遷往內地的顛沛流離以及戰後國共內戰的動蕩，發展逐漸陷於困頓。

內戰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創建新的高等教育體制的背景下，誕生了今天的華東師範大學。

1951 年 10 月 16 日，除了來自復旦大學和同濟大學、滬江大學、東亞體專等院校的部分系科，在合併原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各科的基礎上，全新的華東師範大學在原大夏大學的校址上創建了。學校成立後不久的 1952 年，在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中，又從聖約翰大學、大同大學、滬江大學、震旦大學、交通大學、同濟大學、浙江大學陸續被調入了一些師範、科研相關的科系或教師。其間，亦有科系調出的情況。

20 世紀 50 年代中後期，華東師大的學術研究非常活躍。1957 年 9 月，成立了人口地理研究室和河口研究室，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第一次設立的全國 18 個研究室中的 2 個，人口地理研究室是建國以後建立的第一個人口研究機構。自 1958 年起，華東師大又先後建立了教育科學研究室和電子學、原子物理、固體物理、光學等一大批理科研究室及一些專業實驗室。1959 年 3 月，華東師範大學被確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六所重點高等學校之一。

文化大革命期間，教育事業受到很大波及。自 1966 年到 1969 年，華東師大連續 4 年沒有招生。1970 年開始恢復招生，但規模很小。1972 年華東師範大學曾與上海師範學院等四所院校合併，改名為上海師範大學。1978 年，各校相繼恢復。華東師範大學於 1980 年 7 月恢復原來的校名。

20 世紀 80 年代，華東師範大學進入了新的發展期。期間提出了「求實創造，為人師表」的校訓，並通過開設許多的新興學科，為社會和自身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0 世紀 90 年代，華東師大參與了上海市師範結構調整。1997 年 12 月，上海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以及 1998 年 9 月，上海教育學院、上海第二教育學院併入華東師大。在此同時，教師隊伍、學生數量均有很大的增長，學校的規模日漸壯大。華東師範大學逐步已由一所 80 年代初的師範高校，向兼有教育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和管理科學在內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

進入 21 世紀以來，華東師範大學硬體環境不斷地得到改善，其中最重大的舉措是新校區的建設。在 2002 年 12 月，華東師大與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和上海紫江集團，簽訂了三方合作共建新校區的協議。閔行校區 將是華東師大未來的主體校區。華東師範大學的「211 工程」、「985 工程」的總體目標是建成世界一流綜合性大學。成為培養具有現代知識結構和持續創新能力的一流人才的搖籃，成為培育和造就具有世界影響的教育大師、一流科學家的園地，成為具有較強原始創新和技術創新能力並在若干領域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的科研基地，成為具有良好學術聲譽和一定國際影響的科學中心。

華東師範大學院系一覽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法律系，社會科學部，古籍研究所
社會發展學院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系，人口研究所，人類學與民俗學研究所
外語學院	英語系，日語系，法語系，德語系，俄語系，大學英語教學部
對外漢語學院	漢語言系，對外漢語系
教育科學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資訊技術系，課程與教學系，高等教育研究所，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
心理與認知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研究所，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學前教育與特殊教育學院	學前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言語聽覺康復科學系
體育與健康學院	運動學系，體育教育系，社會體育系，大學體育教學部
公共管理學院	教育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
商學院	經濟學系，工商管理系，信息學系，旅遊學系，會展管理系，房地產系，會計學系

金融與統計學院	金融學系，國際貿易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統計與精算學系，金融工程系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新聞學系，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音樂學系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	地理學系，環境科學與技術系，城市與區域經濟系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學系，生命醫學系
資訊科學技術學院	電腦科學技術系，電子工程系，通信工程系，計算中心
軟體學院	軟體工程系，嵌入式系統系，數字娛樂系
網路教育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	
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	
國際關係與地區發展研究院	
河口海岸科學研究院	
科學與技術跨學科高等研究院	
藝術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東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東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俞 立 中 教授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 _____

校长 俞 立 中 教授

日期: _____



華東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華東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華東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俞 立 中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华东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华东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互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华东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俞 立 中 教授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版圖，研發處學合組積極聯繫大陸地區同樣以培育國小師資體系之大學進行溝通，冀能促進兩岸學術交流進一步實質合作。 二、 華南師範大學成立於 1933 年，是一所具有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等齊全學科的綜合性教學研究型大學。 三、 該校設有 25 個學院，其中「教育科學學院」、「物理與電信工程學院」、「數學科學學院」、「化學與環境學院」、「地理科學學院」、「美術學院」、「音樂學院」、「法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及「體育科學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份院系所相類似。 四、 學合組自 10 月起以電子郵件與該校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代表人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五、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華南師範大學 簡介

華南師範大學創建於 1933 年，其前身是廣東省立勸勤大學師範學院，經過 70 多年的建設和發展，現在是一所具有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等學科門類較齊全的綜合性教學研究型大學。

1933 年，當代著名教育家林礪儒先生創建了華南師範大學的前身——廣東省立勸勤大學師範學院，並擔任院長多年。1935 年 3 月，勸勤大學師範學院更名為勸勤大學教育學院。1938 年 9 月，勸勤大學教育學院發展為廣東省立教育學院。1939 年 9 月，廣東省立教育學院改稱為廣東省立文理學院。1950 年 10 月，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改稱為廣東省文理學院。1951 年 6 月，在廣東省文理學院的基礎上加入了中山大學師範學院、私立華南聯合大學教育系，成立了華南師範學院。1952 年全國高等院校院系調整，先後有南方大學俄文系、嶺南大學教育系、海南師範學院、廣西大學教育系等數家大學相關院系併入。1970 年 11 月，華南師範學院改稱為廣東師範學院。1977 年 11 月，廣東師範學院恢復原稱華南師範學院。1982 年 10 月，華南師範學院易名為華南師範大學並沿用至今。學校七十餘載薪火相傳，名師薈萃。杜國庠、陳唯實、王燕士、馬尚雲等著名教育家曾先後擔任學院院長。著名的教育家羅浚、汪德亮，五四新詩開創者之一康白情，古代文學家李鏡池，古漢語學家吳三立，歷史學家王越，邏輯學家李匡武，心理學家阮鏡清，教育學家葉佩華、朱勃，數學家葉述武，物理學家黃友謀、劉頌豪等眾多名家、名師先後在此執教。

學校自創立以來，校址數遷而辦學不輟，校名屢易而師範特色不改，並且始終與國家民族同甘苦、共命運。學校誕生之日正是中華民族面臨亡國危機的關頭，辦學不久就爆發了抗日戰爭，學校顛沛流離，幾度遷徙，飽經戰火的洗禮，仍堅持辦學。解放戰爭期間，學校的愛國師生積極參加國統區的愛國民主運動，向國民黨反動派進行鬥爭，迎來了學校的新生。新中國成立初期，為了培養祖國社會主義建設急需的人才，學校迎難而上，艱苦創業，以草棚、茅屋為課室，在荒山崗上修建簡陋平房作為宿舍，克服了物質極度匱乏的困難，奠定了學校在新時期崛起的基礎。在走過“文化大革命”期間的一段曲折道路後，學校重新邁上迅速發展的坦途。1978 年，學校被確定為廣東省屬重點大學。1996 年，學校成功地躋身於國家面向 21 世紀重點建設的 100 所大學行列。全體華師人齊心協力，開拓進取，進入了學校有史以來發展最快最好的時期：劉頌豪教授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心理學科和教育學科獲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教育技術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光學三個學科進入國家重點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大幅度增加，研究生規模迅速擴大……2005 年學校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被評為優秀。2006 年學校通過“十五”“211 工程”建設整體驗收。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同志 2004 年出席澳門回歸五周年慶典期間，對我校的發展給予了充分肯定，他說：“華南師範大學是咱們國內數家名牌師範大學之一。”

一代又一代華師人秉承勸勤大學師範學院“研究高深學術，養成社會之專門

人才”的優良傳統，傳承南方大學“忠誠團結，實事求是”的革命精神，踐行“艱苦奮鬥、嚴謹治學、求實創新、為人師表”的校訓，不斷推動學校事業向前發展。

華南師範大學始建於 1933 年，是一所學科門類齊全的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和廣東省省屬重點大學。學校現有廣州石牌、廣州大學城和南海 3 個校區，占地面積共 3059 畝，校舍面積共 126 萬平方米。校園環境優美，景色怡人，人文景觀遍佈，文化氣息濃厚，為廣大師生提供了良好的學習、工作和生活環境。學校現有 4 個國家重點學科（含 1 個重點培育學科），9 個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學科，2 個廣東省一級學科重點學科，11 個廣東省二級學科重點學科。有 71 個本科專業，有 14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90 個博士學位授權點（未含 2011 年 8 月一級學科調整後新增的博士點）、1 個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點，33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74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未含 2011 年 8 月一級學科調整後新增的碩士點）、10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涉及到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農學、醫學等 11 個學科門類。有 12 個博士後流動站。

華南師範大學院系設置：

- 教育科學學院
 - 心理學系
 - 應用心理學系
 - 教育學系
 - 課程與教學系
 - 學前教育系
- 文學與編輯出版學院
 - 漢語言文學系
 - 編輯出版學系
- 歷史文化學院
 - 歷史學系
 - 文化學系
- 政治與行政學院
 - 政治教育系
 - 政治學與行政學系
- 法學院
 - 民商法系
 - 國際法系
 - 法律史系
- 經濟與管理學院
 - 經濟學系
- 物理與電信工程學院
 - 物理系
 - 電子科學與技術系
 - 電信工程系
 - 材料科學系
- 數學科學學院
 - 數學系
 - 金融數學
 - 金融工程系
 - 信息與計算科學系
 - 機率統計系
- 化學與環境學院
 - 化學系
 - 環境科學系
 - 環境工程系
 - 材料化學系
- 地理科學學院
- 計算機學院
 - 計算機科學系
 - 計算機工程系
 - 計算機應用系
 - 計算機網路系
- 軟體學院
- 美術學院
- 南海校區（學院）
 - 計算機工程系
 - 外語系
 - 法政系
 - 經管系
- 增城學院
 - 經濟系
 - 會計系
 - 外語系
 - 計算機系
 - 法律系
 - 旅遊管理系
 - 藝術設計系
- 繼續教育學院
- 網路教育學院
- 大學城校區
- 田家

- 金融學系
- 工商管理系
- 人力資源管理系
- 會計學系
- 電子商務系
- 信息管理學系
- 國際經濟與貿易系
- 外國語言文化學院
 - 英語系
 - 日語系
 - 俄語系
- 體育科學學院
 - 體育教育系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運動訓練系
- 生命科學學院
 - 生物科學系
 - 生物工程系
- 教育信息技術學院
- 美術教育系
- 藝術設計系
- 環境藝術設計系
- 工業設計系
- 攝影系
- 音樂學院
 - 音樂教育系
 - 音樂表演系
 - 舞蹈學系
- 信息光電子科技學院
- 公共管理學院
- 旅遊管理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劉 鳴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华南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华南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刘 鸣 教授

日期:_____



華南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 目標

華南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華南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劉 鳴 教授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华南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 目标

华南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 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 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 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华南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刘 鸣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